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1-02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广州浪奇”)于近日收到了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和《调解书》:1、《裁决书》[(2020)穗仲案字第12711号],广州仲裁委员会对申请人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租赁”)和被申请人广州浪奇关于保理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作出了终局裁决。 2、《调解书》[(2021)穗仲案字第937号],广州仲裁委员会对申请人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广州市华侨糖”),以下简称“华糖商务”)与被申请人广州浪奇关于股权转让纠纷的仲裁申请进行调解,双方同意达成调解协议。现将上述仲裁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仲裁案件进展的具体情况

(一)立根租赁与公司之保理合同纠纷《裁决书》

-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次仲裁的起因
2019年6月29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保理业务合同》,约定申请人按被申请人持有南通福鑫化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支付金额为100%向被申请人提供保理预付融资款,具体单笔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等均以《国内保理业务预付放款通知书》为准;融资款项固定利率,年利率为10%。本合同项下融资款项的罚息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延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2019年6月28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保理业务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保理融资期满,保理预付款未得到完全清偿的,被申请人必须无条件向未清偿部分进行回购,被申请人应自主配合及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申请人支付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本金、利息、罚息、申请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申请人依约支付了相应的保理预付款,截至申请仲裁之日,福鑫公司已仅支付了部分款项,申请人发函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回购款,但被申请人至今尚未支付回购款。因申请人提起本次仲裁。
- 3.裁决主要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仲裁庭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回购款64,388,420元及逾期利息;(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5,000元,律师费60,000元,担保费63,742.18元;(3)本案仲裁费454,977元,由被申请人承担,但被申请人仅支付了部分款项,申请人发函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回购款,但被申请人至今尚未支付回购款。因申请人提起本次仲裁。

(二)华糖商务与公司之股权转让纠纷《调解书》

-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次仲裁的起因
根据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和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申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2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提示性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00表决通过是提案2.00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卫平先生。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东路人10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2人,代表股份523,767,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85%。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522,139,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490%;(2)通过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2人,代表股份1,618,5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6%。(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间股东共70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3,281,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2%。
-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航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8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1号)核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6,66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7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417,23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02,77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82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户余额(人民币)	募集资金用途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1001017007593	3339.58	消费电子制造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501615108000977	354.15	电子陶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501615108000978	469.04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68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7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定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上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683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34.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14.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4.6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2月3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会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1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社区新片区粤海街道办08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6日送达各董事,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福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以下目的: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限;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条件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为:142,887.71万股至285,714.2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上下限为:0.22%至0.44%。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上市公司公告回购股份或业绩快报公告后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公司董事会重新决议的事项除外);
- 4.办理与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须经董事会审批授权,且本次回购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无异议意见。

相关事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限;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条件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为:142,887.71万股至285,714.2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上下限为:0.22%至0.44%。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尚无增持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持减持计划,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办理、披露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 1.因股市波动导致回购方案产生固有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间内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波动回购方案被延迟或无法实施,从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2.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条件不成熟或未能通过上市公司和股东大会决议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出现已回购股份未通过《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发行或发行不成功等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事项可能存在因本次回购方案产生重大影响的重事项发生或整体经济形势下、政策变化等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若未能用于实施或部分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对此,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披露。

本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将按照《控制相关风险事项》,并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年2月1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南极光
- (二)股票代码:300940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842.5692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960.6423万股,其中有流通限制的股票数量为152.7896万股,限售期为6个月,无流通限制的股票数量为2,807.8527万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